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


德育及公民教育科



生活事件：尊重知識產權，你我都 有責

適用年級： 中四

學習目標：

- 認識並遵從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，認同「法治精神」對社會的重要



活動一：觀看以下有關知識產權漫畫

- 《漫【話】知識產權II》
- http://www.ipd.gov.hk/chi/promotion_edu/educational_corner/comics_2/index.html



甚麼是知識產權？

- 知識產權泛指一些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，包括版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外觀設計權等等。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日常生活十分重要：衣物品牌、報章上的文章、電視節目、流行歌曲、電影及時裝設計等等，均與知識產權息息相關。

知識產權保護甚麼？

- 我們需要保護作家、藝術家、設計師、軟件程式設計員、發明者及其他專才的心血，務求創造一個環境，讓上述人士盡情發揮創意，並讓他們的辛勤工作得到回報。



活動二：

與家人一起討論以下問題



1. 甚麼是版權？誰是版權擁有人？

?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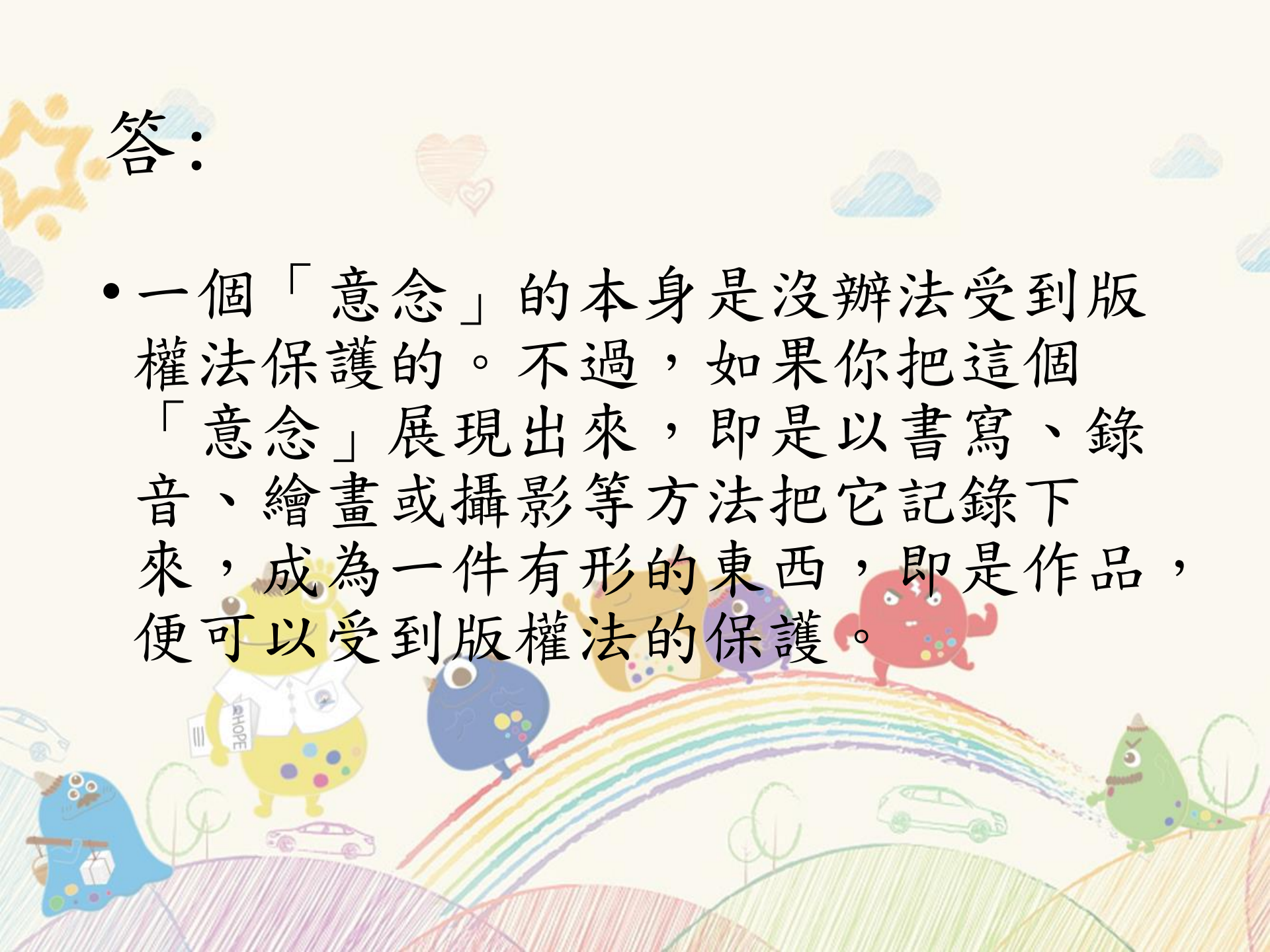
漫畫一：

我拍了好幾幅風景照，它們是否受版權法保護呢？

漫畫二：

我想了一個故事，但我沒有把它記錄下來，它是否受版權法保護呢？





答：

- 一個「意念」的本身是沒辦法受到版權法保護的。不過，如果你把這個「意念」展現出來，即是以書寫、錄音、繪畫或攝影等方法把它記錄下來，成為一件有形的東西，即是作品，便可以受到版權法的保護。

2.版權擁有人還可以怎樣使用他們的作品呢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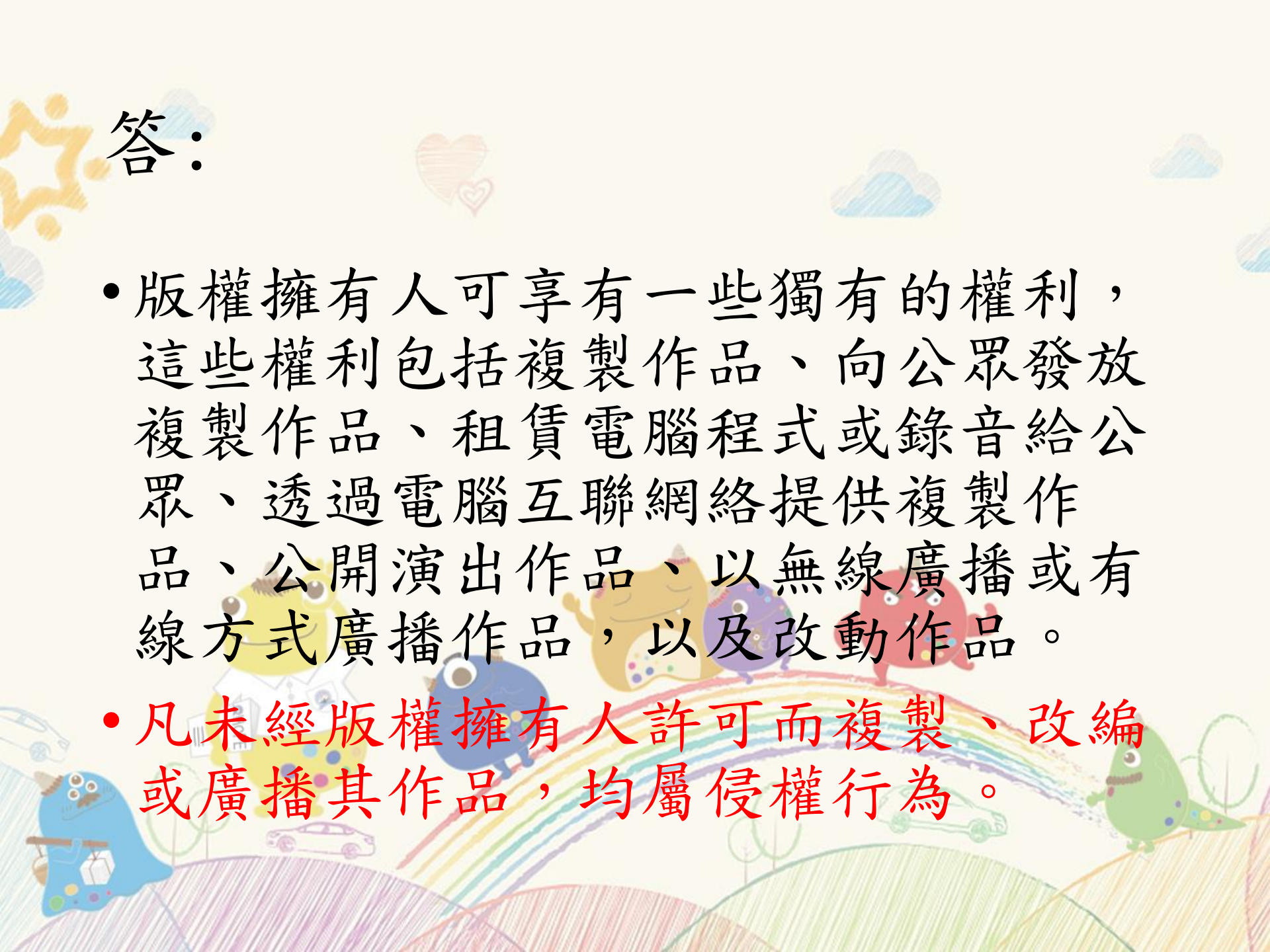
漫畫一：

我把自己創作的歌曲放在個人網頁上，讓別人隨便下載來收聽。

漫畫二：

我寫了一齣歌劇，打算在歌劇院公開演出。





答：

- 版權擁有人可享有一些獨有的權利，這些權利包括複製作品、向公眾發放複製作品、租賃電腦程式或錄音給公眾、透過電腦互聯網絡提供複製作品、公開演出作品、以無線廣播或有線方式廣播作品，以及改動作品。
- 凡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而複製、改編或廣播其作品，均屬侵權行為。

3.版權的保護期有多久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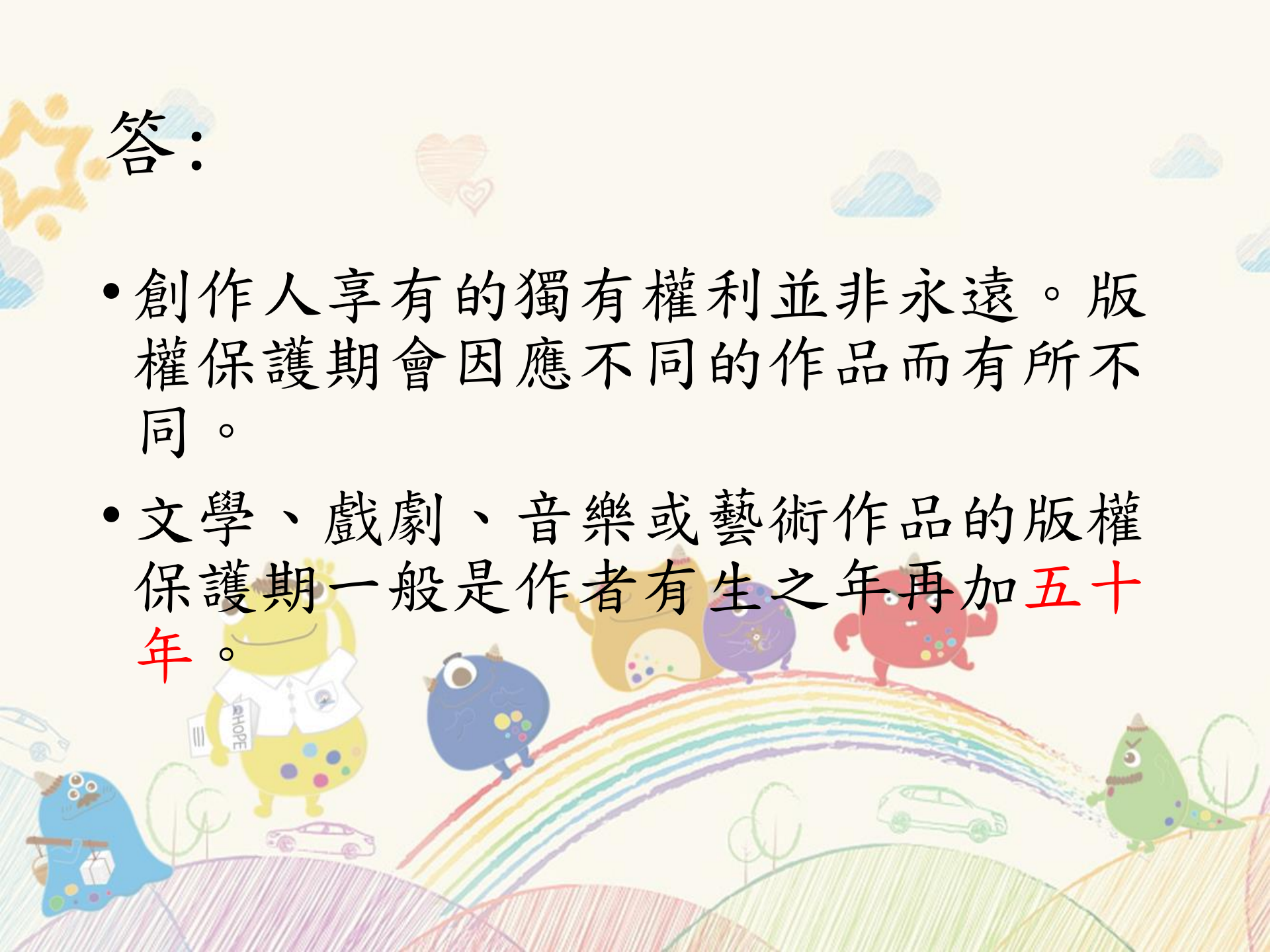
漫畫一：

我是偉大的詩人，寫了很多詩集。我的世世代代都可以擁有這些詩集的版權。



漫畫二：

貝多芬死了百多年，我公開演奏他的樂曲，並不觸犯版權法。



答：

- 創作人享有的獨有權利並非永遠。版權保護期會因應不同的作品而有所不同。
- 文學、戲劇、音樂或藝術作品的版權保護期一般是作者有生之年再加五十年。

4. 可以複印嗎？



漫畫一：

這本書太貴了，我買不起，我可以叫老師幫我影印，他們應該擁有這個權利。



漫畫二：

這本書已經絕版多年，我把它影印派給學生，應該沒有問題。



答：

- 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已向學校批出特許，容許學校在符合某些限制下影印一些報章及雜誌作教學用途。



5. 電腦及軟件：他們做得對嗎？



漫畫一：

學校沒有這個學習軟件，我可以把家中的電腦軟件安裝在學校的電腦上，好讓其他同學有份使用。

漫畫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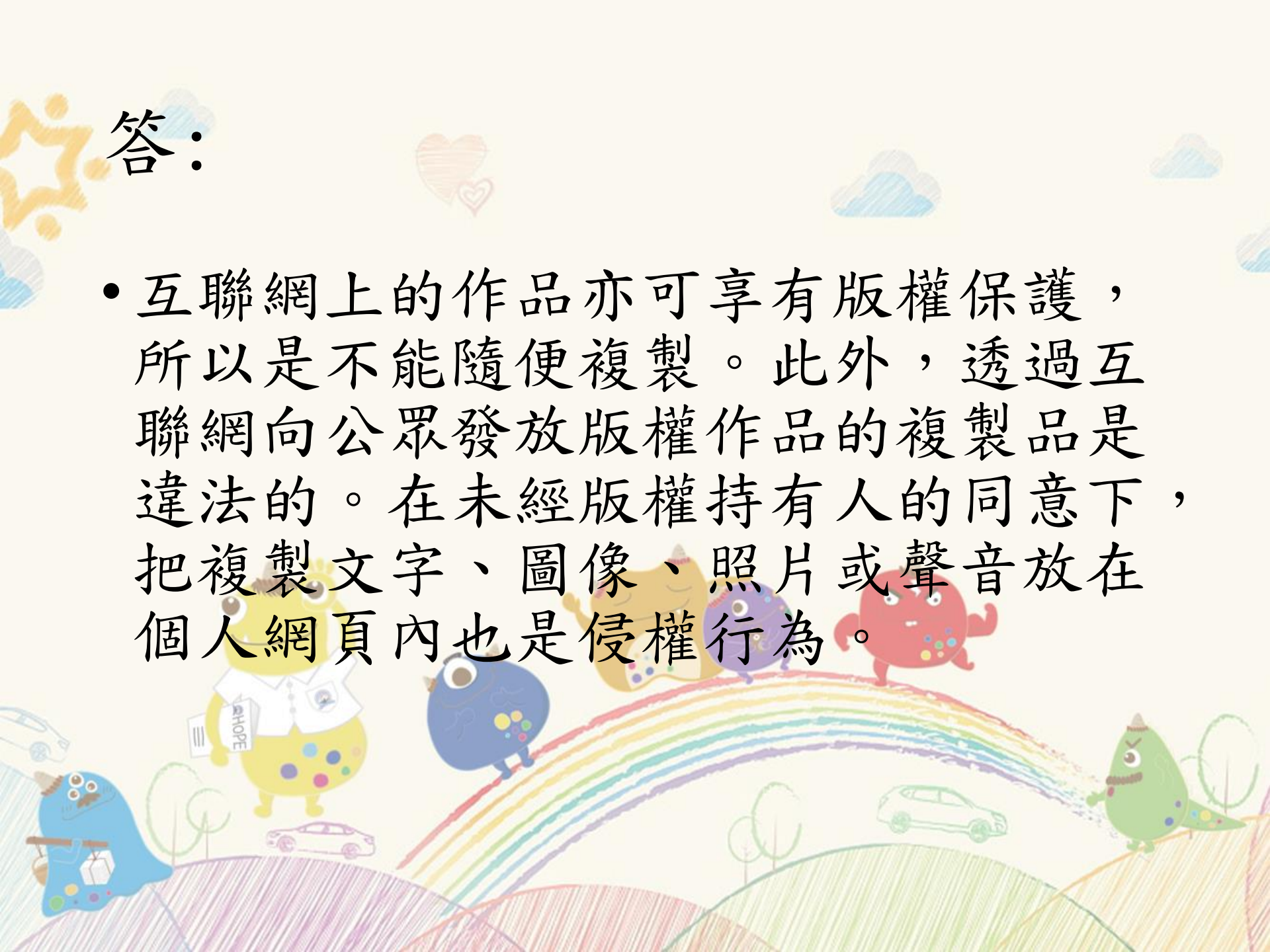
互聯網上有很多圖片和文字，不妨把這些資料電郵給同學參考。



答：

- 學校不能使用未經許可的電腦軟件。在老師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學生都不可把家中的電腦軟件帶回學校安裝。學校也不應該把電腦軟件借給老師或學生回家安裝。





答：

- 互聯網上的作品亦可享有版權保護，所以是不能隨便複製。此外，透過互聯網向公眾發放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違法的。在未經版權持有人的同意下，把複製文字、圖像、照片或聲音放在個人網頁內也是侵權行為。

總結

[illegible]

總結

- 尊重是種態度，但要尊重知識產權還要身體力行。所以我們要求學生／年青人具備誠實守信的品格，言行一致不虛假，不使詐，並能夠堅持個人的信念。

